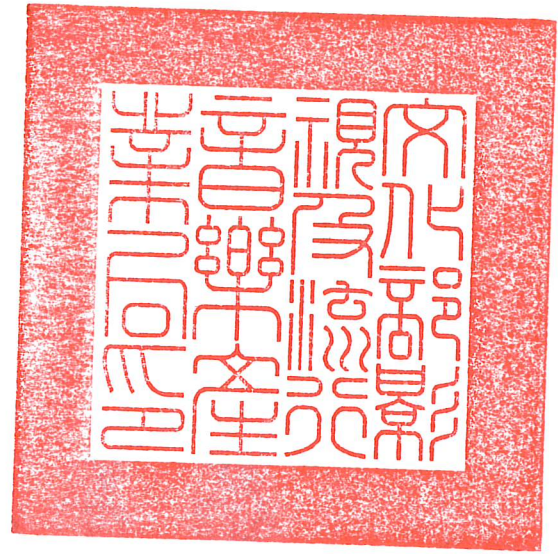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093004700號



主旨：公告109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第二階段報名期間及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公告事項：

一、徵選方式：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入圍作品，均得報名。

二、報名期間：自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109年8月21日止。

三、報名方式：

(一)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規定之文件、資料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自國外寄送者，以我國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二)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如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規定之文件、資料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三)遞件信封上應註明「參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階段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並註明報名者姓名、電話及地址。

四、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作品之電子檔，應以非公開連結方式上傳雲端或網站，並將網址連結及密碼寄送至本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huann@bamid.gov.tw。

(二)報名作品集數應與第一階段相同。

- (三)報名作品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筆名或做記號，且送達本局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為其他變更。報名作品電子檔亦同。
- (四)報名文件如採書寫方式，字跡應清楚且可辨識。
- (五)報名作品之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作品名稱、報名者、報名者簡介、劇本創作理念及作品故事概述。
- (六)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受理、撤案、得獎，概不予退還。

局長徐宜君

裝



訂

線